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獎勵教師攜手成長共同發表 SCI 論文實施要點

100052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學人員)共同發表從事研究發展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獎勵教師攜手成長共同發表 SCI 論文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：
 - (一)本院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以及講師之間共同發表，且其中一位必須擔任第一作者。
 - (二)前項補助每人每年最多二案，每篇論文只能申請一次，補助金額依每年實際撥款金額調整。
 - (三)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論文發表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者，申請時應檢附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獎勵教師攜手成長共同發表 SCI 論文申請表。
 - (二)欲申請補助之論文全文。
 - (三)該論文期刊之影響因子係數(impact factor)及在該學門領域之排名。
- 四、申請人送審之申請案，審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初審由各系負責書面審查，審核每件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經初審通過之申請案，由院長召集各系主管開會做複審和補助經費分配工作。
- 五、申請日期與期限：

申請表由各系彙整後，依每年規定時間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